1.工程技术学院合格学生党员行为规范（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7]42号）

工程技术学院合格学生党员行为规范

学生党员是学生队伍中的优秀分子，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未来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学生党员的言行代表着党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为进一步增强学院学生党员党性修养，规范学生党员行为，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关文件精神，以“四讲四有”为标准，以“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为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规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立志成才报国

1、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不动摇，拥护党的领导，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尊严，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服从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远大理想，自强不息，奋发拼搏，努力成才，报效祖国。

2、认真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与时俱进，保持思想的先进性；坚持民主集中制，始终做到以大局为重，不搞自由主义；坚持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3、**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文化素养和履职本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善于思考，善辨真伪，能够认识到肩负的崇高使命，自觉抵制不良思想的侵蚀。多关注新闻时事，明辨是非，不随意传播不实信息，并能够有效引导身边的同学。

二、刻苦钻研学习，培养优良学风

1、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加强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学习，能够保证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32个学时，深刻地领会党的精神实质，掌握理论的内涵，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在生活中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在思想中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

2、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新理论，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信息，提高政治、经济和文化素养，将学习作为一种觉悟、一种境界，孜孜以求，勤学不辍，成为博学多才的复合型人才。

3、经常进行学习总结，发现不足并改进，党员之间加强交流，学习先进的做法，不断提高自身能力，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同学刻苦学习，在学风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加强日常学习与考核，将考核纳入年度考评中，积极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谈话，虚心接受批评，不断完善自身。

三、勇于投身实践，塑造高尚品格

1、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遵守社会公德，自觉做到尊老爱幼、明礼诚信，胸襟宽广、与人为善，淡泊名利、扶弱济贫，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2、品行端正，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乐于助人，诚实做人，诚信做事；崇尚科学、抵制迷信，自觉脱离低级趣味，追求健康的生活情趣；谦虚谨慎，言行一致，助人为乐，融入群众，时刻保持先锋模范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坚持理论联系实践，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善于将学到的知识运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继续提高。要增强团结意识和合作精神，提高集体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员在师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模范遵纪守法，自觉服务奉献

1、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合法利益，不参加非法组织及非法活动，坚决与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社会和校园的安定团结。

2、牢固树立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切实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坚持原则，强化责任意识，不回避、不推诿，勇于承担，做到自律、自重、自省和自修。

3、承担学生工作，积极参与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的工作；群众基础好，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服务意识强，积极投身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以国家利益、学校发展大局为重，自觉服务师生，不计名利，甘于奉献。

2.工程技术学院合格学生党支部建设规范（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7]41号）

工程技术学院合格学生党支部建设规范

党支部是学院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学院学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使党支部的政治属性更加鲜明，进一步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依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关文件精神，从优化设置、健全制度、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台账、发挥作用五个方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规范。

一、支部设置优化

1、设置合理。按照便于开展工作、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学生党支部。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7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设置副书记1人。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或5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单个支部党员规模控制在30人以下。

2、支委齐强。支委会组织健全，有号召力和凝聚力，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党支部书记党性强，求真务实，作风正派，有奉献精神；党支部委员理论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开展工作有特色，学习成绩优秀。

3、分工明确。党支部书记积极推进支部建设，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支委会成员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工作尽职。

4、按时换届。根据规定，学生党支部每届任期为2或3年，到期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换届。

二、工作制度健全

1、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要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健全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认真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

2、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应做到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和党小组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的会议记录要完整、清楚，专本专用。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评议工作每年举行一次。

3、学习制度。组织党员定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积极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党支部应采取集体学习、网络培训、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使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且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4、总结报告制度。党支部每年度要对照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可结合年度工作总结一并进行。党支部书记要报告履行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情况，接受群众监督。重要问题及时向学院党委请示、汇报。

5、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以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为目标，拓展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途径，重点联系困难学生、困难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等。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明确党员责任区、设立党员服务岗，开展红色实践、结对帮扶、红色“1+1”党支部共建等活动。

**三、重视队伍建设**

1、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计划，以保证质量为首要任务，数量服从质量，如果发展对象达不到所规定的党员标准，不可为了凑数而继续发展；在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要致力于使发展党员数量达到要求。重视在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唯一条件。

2、严抓党员教育管理。结合本科生、研究生的特点，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确保党员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3、发挥党员模范作用。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

四、规范台账管理

1、建立党员信息台账。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参加教育培训、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要进一步摸清“口袋”党员情况；要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防止“失联”党员情况的出现；继续做好党员档案的规范管理，对党员档案不完整、不规范的，要做好甄别和补充工作。

2、建立党组织生活台账。使用学校统一印发的《党支部工作手册》和《学生党员理论学习及实践锻炼记录手册》，记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情况，记录开展党员主题党日活动情况，记录党员参与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情况，反映党员活动的方式、次数和特点。手册记录要清晰完整。

3、建立党费收缴台帐。党员每月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党支部将每名党员交纳党费的时间、金额等情况记录在《中国共产党党费交纳手册》中。党费收缴要做到专人管理、专立账目、凭证收支、按月上缴。

五、发挥堡垒作用

1、政治素质过硬。党支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并宣传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能够围绕学校及学院的中心工作和基本任务，积极开展活动；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发挥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发挥引领作用。

3.2、服务功能突出。党支部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7]47号）

工程技术学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以及学校党委的要求，扎实推进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始终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与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与巡视整改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紧密结合，与落实学校党委党建工作计划紧密结合；要在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上下功夫，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

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重点解决什么问题，推动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要注重以上率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和党支部书记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强化党性修养，带头严格自律，带头担当负责，始终走在前列，切实当好表率。要加强分类指导，针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和普通党员的实际，提出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的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学习。要在“学”上深化拓展，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要逐条逐句通读党章，认真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关于高校的重要规章制度，学习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自觉按照要求规范行为。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两次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讲话、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等关于首都建设和教育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办学治院、教书育人、落实各项任务。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做到年度有学习计划、月月有学习安排。学院党委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党小组每月至少要组织党员进行一次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组织专题研讨。要把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北京高校教师党员在线和学校“每月一讲”、“两学一做”、“干部学习”以及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平台，引导党员自主学习、互动交流。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普通党员每年不少于32学时，学院党支部书记及学院党委委员每年不少于56学时，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年不少于110学时）。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以及各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

要根据不同群体党员特点，采用微党课、“主讲主问”、党员轮流讲党课等多种方式，强化交流研讨和思想碰撞；注重发挥理论学习导师作用，提高学生党支部学习质量；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向身边的优秀共产党员学习，同时把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案例作为反面教材，认真开展警示教育。

（二）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要在“做”上深化拓展，教育引导学院广大党员围绕“四讲四有”要求，争做“四个合格”的党员。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要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创新活动方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政治历练，自觉把讲政治贯穿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贯穿党性锻炼全过程，切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教师党员要带头践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标准，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学生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跟党走，潜心读书，敏于求知，勇于开拓实践，勇于探索真理，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要丰富活动载体，可以通过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课堂等方式亮出党员身份；开展承诺践诺，将承诺事项融入岗位职责、化为岗位行动，引导教师党员争做“育人标兵”、学生党员争做“成才表率”；党员干部给普通党员示范，教师党员给学生党员示范，普通党员给群众示范，引导党员时刻铭记党员身份，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扎实推进学生党员先锋工程、红色“1+1”等品牌活动，引导学生党组织和党员围绕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发挥作用。

（三）查找解决问题 。要在“改”上深化拓展，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全体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要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阵地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高，是否自觉落实党建与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是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是否对组织瞒报漏报个人重大事项，是否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问题；教师党员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深刻理解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否自觉遵守教学科研纪律，是否发挥师德师风模范作用等问题；学生党员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坚定理想信念、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问题。

学院党委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是否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否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履行政治责任是否到位，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贯彻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把好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政治关，是否严格执行按期换届规定、党员党籍与组织关系管理是否规范等问题。

学院各党支部要重点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其中，教师党支部要重点查找分析党支部书记是否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规范，是否以业务研讨替代政治学习，党支部是否在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作用，是否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是否成为团结凝聚教师的战斗堡垒等问题；学生党支部要重点查找分析党支部设置是否有利于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是否建立健全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党支部是否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规范，主题党日活动是否广泛开展、贴近实际，是否具有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等问题。

（四）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逐步建立各专业的室务会制度，完善党支部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长效机制，完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学院、专业两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并及时调整优化，指导党支部健全工作制度，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每年开展党支部考核测评，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主要内容。党支部应做到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和党小组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支委会要定期作出安排，党员大会和党小组会要定时间、分专题，突出政治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注重运用现身说法、互动交流等形式为党员答疑释惑。建立党支部主题党日等经常性活动制度，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中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听党课或开展民主议事、志愿服务等活动，支部全年集中活动不少于8次。“七一”前后，要集中组织党员开展仪式教育，参加“共产党员献爱心”等活动。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和开展“三会一课”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党支部，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进行组织处理。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开好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心谈话要经常，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学院党委书记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作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要说明谈话函询情况。要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

**三、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推进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学院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要专门研究部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党建工作计划、纳入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体系、纳入年度考核。

（二）落实责任。学院党委书记、各党支部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学院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学院各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计划并报学院党委备案。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作为今后党支部书记向学院党委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传递工作压力，使工作落在实处，责任也落在实处。

4.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7]13号）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及学校党委《关于印发<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中地大京党发[2015]18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申请入党

1、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学生、教职工、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入党自愿的原则。由申请人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3、写入党申请书一要忠诚老实，二要联系思想实际。

4、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本人成长的主要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简要情况。申请书后应附自传，自传主要写关于自己的成长经历，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家庭出身](http://wenwen.sogou.com/z/Search.e?sp=S%E5%AE%B6%E5%BA%AD%E5%87%BA%E8%BA%AB&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的姓名、[政治面貌](http://wenwen.sogou.com/z/Search.e?sp=S%E6%94%BF%E6%B2%BB%E9%9D%A2%E8%B2%8C&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职业及工作单位，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如受到的奖励、处分等），个人成长经历。

5、新生入学、新教职工入校前已提出入党申请的同志，申请入党时间从申请之日算起。入党申请书如有遗失的，需再次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交书面入党申请书，申请入党时间以新提交的入党申请书时间为准。

6、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党支部应在一个月内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谈话人一般为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或者其他支委成员。

第五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入党积极分子是指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经过党组织一段时间的培养，政治觉悟较高、思想素质较好、行动上积极努力的同志。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须经过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不能把所有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都简单地视为入党积极分子。

2、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必要条件：提交入党申请书，群团组织推优意见。具备以上条件后，党支部还需对其进行全面考察，了解其思想状况和工作、学习、生活情况，最终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讨论后决定，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

3、群团组织推优包括工会推优和共青团推优。原则上学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由团组织推优，教职工由基层工会推优。

4、一旦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及时组织该同志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由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积极分子档案由党支部统一保管，组织委员将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群团组织推优意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等材料放入其积极分子档案中，并及时补充整理。

5、向学院党委备案。确定为积极分子后，党支部要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上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要及时汇总并按照教工和学生类别分别向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学工部备案。

6、学院党委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六条 指定培养联系人

1、党支部对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志，应及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负责该同志入党前的培养、教育考察等工作。

2、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第七条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培养联系人要把培养积极分子工作当作党组织交给的重要任务认真完成。

2、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3、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按照党支部要求，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及时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将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努力方向的建议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

5、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八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

1、学院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初级党校、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一般以书面形式每季度汇报一次。

3、培养联系人至少每半年要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认真如实地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中“培养联系人考察记录及意见”栏内，作为党支部考察的依据。

4、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将培养考察情况认真如实的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中“党支部考察意见”栏内。

第九条 培养考察的主要内容

1、政治思想情况。是否做到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是否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主动汇报思想，自觉接受组织的教育和考验，较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志愿为党的事业而献身。是否能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是否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组织的关系。

3、模范带头作用情况。是否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把远大理想和脚踏实地的工作结合起来。是否能正确处理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的关系。是否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奋斗，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学习成绩是否良好。

4、是否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是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5、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第十条 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1、《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是记载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阶段具体表现情况的重要材料，一定要认真填写，妥善保存。

2、《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中积极分子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家庭主要成员，由入党积极分子本人填写，其他内容由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负责填写。

3、对学生入学或教工调入前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志，要重新填写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培养考察的主要方法

谈、听、看、查。即党支部、培养联系人经常与积极分子谈话；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看积极分子的行动表现；审查其历史和主要社会关系。鼓励积极分子参加一定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为他们提供锻炼和考验的机会。

5、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中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认真查看思想汇报。撰写思想汇报是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表达入党愿望、希望接受组织帮助教育的具体行为，写思想汇报一是要实事求是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谈自己的真实体会。二是要紧密联系自己的工作和学习实际，谈认识，谈感受，切忌讲空话，讲套话。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要认真查看入党积极分子提交的思想汇报，并进行点评，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要将点评意见及时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本人。

（2）党支部及培养联系人在关心积极分子思想的同时，要对学生积极分子的文化课学习及成绩进行考察，督促其努力学习，不断提高学习成绩。积极分子发展前还存在不及格课程的应暂缓发展，待重修及格后，可以发展。

（3）对毕业生或调出学校的教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党支部应负责地写出培养考察意见，连同积极分子档案一并交学院党委，签署意见并密封后，交由其本人带到新单位，便于继续培养教育。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十一条 确定发展对象必须要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对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当听取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的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后提出人选。

第十二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是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考察且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三条 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要报上级党组织方可列为发展对象。由党支部填写《发展对象提名表》后报学院党委，经学院党委汇总后，学生发展对象报党委学工部，教职工发展对象报党委组织部。

第十四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

1、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2、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政治审查

1、党支部对发展对象必须要进行政治审查，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2、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4、政治审查要形成结论性意见，以书面形式体现，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5、查阅档案材料需由专人持学院党委介绍信到档案馆查阅，查阅过程中须注意有关个人隐私的保密，避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者，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对发展对象直系亲属的函调或外调由学院党委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短期集中培训

发展对象必须要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未经培训或参加培训未取得结业证书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七条 接收预备党员前的汇报

1、党支部应当对发展对象的思想、表现、培养情况、入党手续等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毕业班党支部原则上在毕业学期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2、经过党支部集体讨论，认为发展对象基本具备入党条件时，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向学院党委汇报发展对象具体情况。

3、汇报时要提供下列材料：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思想汇报；群团组织推优表（学生的共青团推优表，教工的工会推优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群众调查意见表；短期集中培训证书；直系亲属的函调或外调材料；政治审查结论报告；研究生的导师意见。

以上所有材料要整齐规范。学院党委要认真审查党支部上报的发展材料，材料齐全可以近期发展，发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填写要求或有不清楚的地方，及时指出，并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材料。

4、学院党委要及时进行拟发展党员的公示。党员发展公示由学院党委组织实施。公示内容应包括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公示对象基本情况；公示对象的培养考察情况；公示起止日期；党支部及学院党委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等。并明确表示欢迎对发展对象和党支部工作提出意见，主动接受监督。公示期一般为5天。可以采取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宣传网站、电子显示栏等发布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

5、学院党委直接受理公示期的反映和举报。对公示期接到的反映，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

学院党委要对公示情况及结果形成明确的书面材料《公示结果报告》。内容包括进行公示的时间和形式；公示期间是否收到反映材料；调查核实过程；调查核实结论；是否能近期发展的意见。

第十八条 预审

1、经过审查和公示，经支部委员会讨论认为可以近期发展的，由党支部书记将发展对象材料整理齐全后，提交学院党委进行预审。

预审材料目录：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思想汇报；群团组织推优表（学生的共青团推优表，教工的工会推优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群众调查意见表；短期集中培训证书；直系亲属的函调或外调材料；政治审查结论报告；研究生的导师意见；公示结果报告。

预审通过后，由学院党委填写《预审结果通知单》和《预审名单》。预审材料还需经过党建组织员审核把关，并在《预审名单》上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预审通过，且经党建组织员审核后，由学院党委将《预审结果通知单》发放至各党支部。

2、由学院党委指派专人，持党建组织员审核签字后的《预审名单》，按照教工和学生分类，分别到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学工部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条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之前，党支部书记或介绍人要将志愿书内需要填写的各项内容向发展对象解释清楚。可拟就草稿或填写与正式表栏目一样的草表，经学院党委或支部审查后，再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正式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一条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1、经预审合格并且填写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2、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如不足半数，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

3、发展对象和两名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会议。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接受教育。

4、做好支部大会会务准备。党支部要提前将开会的时间、地点通知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列席会议的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要准备好发展对象的相关材料。会场要悬挂党旗（一般为4号党旗），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新党员发展大会”的横幅。

第二十二条 支部发展大会基本程序

大会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发展大会程序包括：

1、清点、报告应出席党员人数和实际到会人数，宣布会议内容。

2、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3、由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提名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由正式党员担任），经到会正式党员举手表决通过。

4、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

5、入党介绍人认真、负责地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政治觉悟、思想状况、表现情况及入党动机、培养教育过程等，并表明是否愿意介绍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

6、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考察和政审意见。

7、党员发表意见。与会党员要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能否入党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讨论，充分发表意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帮助其提高认识。

8、大会表决。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9、公布票决结果，填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10、发展对象谈自己的感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决心；列席会议的入党积极分子可以自由发言，谈参加会议的感想。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

2、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主要优缺点。

3、应到会和实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

4、表决形式和结果。

5、党支部书记签名，填写支部名称和日期。

第二十四条 党员发展大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人数，每次最多不应超过5人。人数在两个以上的，应逐个讨论和表决。

2、发展会上党员对发展对象提出的问题，发展对象和党支部应予以解答，如果某些问题尚未清楚，可暂时休会，待调查清楚后再继续开会。

3、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党员发展大会的情况应全面、真实地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记录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发展对象和列席人员；会议发言、票决结果，有何不同意见；综合归纳全体党员讨论的意见，形成的正式决议及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4、票决时一定要严肃认真。做好表决票的发放及清点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支部大会后上报材料

1. 支部大会后应及时将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准确填写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所有材料都要求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

2、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等材料归入预备党员入党材料档案中，并上报学院党委。

3、学院党委要及时督促支部发展大会后的党支部上报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学院党委在汇总收齐材料后，要及时与党建组织员沟通，并将入党材料转交给党建组织员以安排谈话。

第二十六条 与发展对象谈话

1、学院党委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党建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2、谈话后，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如有问题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汇报。

3、谈话完成后，谈话人要及时将填写完意见的入党材料返回给学院党委。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审批

1、学院党委可以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

2、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审批意见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党委公章。

3、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4、经学院党委审批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其入党时间为支部大会通过之日。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有义务提醒预备党员牢记入党时间。

第二十八条 审批结果通知

1、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要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通知本人。

2、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支部应肯定其优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鼓励其克服缺点，继续接受组织的教育和考验，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第二十九条 审批后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要填写《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备案名册》，按照教工和学生的分类，分别报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学工部备案。

第三十条 审批后预备党员材料保管

由学院党委审批的预备党员材料由学院党委秘书妥善保存，备转正时使用。转正前毕业的预备党员材料在每年毕业前报送党委学工部，具体事宜按照党委学工部于每年毕业前发布具体工作通知执行。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入党宣誓

1、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入党宣誓，应在支部大会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

2、宣誓仪式由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举行入党宣誓仪式一定要严肃认真，会场要布置得庄重、简朴。学院党委也可适时集中举行预备党员的宣誓仪式。

3、入党誓词是：“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1、党支部应将预备党员及时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并分配适当的工作，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

2、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可以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可由介绍人或党支部指定其他正式党员负责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克服缺点，提高觉悟，争取按期转正。

3、党支部应定期研究预备党员的情况，及时了解、掌握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4、预备党员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情况，每季度口头汇报一次，至少每半年作一次书面汇报；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5、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毕业或调出时，党支部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一起密封至档案袋中转至调入单位的党组织。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

1、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在正式召开支部大会之前，党支部要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并经过公示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2、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学院党委批准，同时按照教工和学生类别分别向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学工部备案。

3、中学期间加入党组织的本科生预备党员，学院党委应通过其档案或联系当事人认真审核其入党材料。符合党员条件的，入党材料完备的，承认其预备党员身份；非个人原因而造成材料不规范、不完善的，学院党委可联系当事人或当事人原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学院党委讨论，认为基本可以认可其预备党员身份的，一定要在其预备期内加强考察培养，必要时可延长预备期时间；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材料不规范、不完备的，学院党委应组织召开学院党委委员会议，讨论是否承认其预备党员身份的决议，决议报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学工部备案。

4、在校内时间不满一年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应参考其到校前所在单位的考核鉴定材料，符合转正条件的，按期转正。鉴定材料时间不连贯，不能完整体现其预备期内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情况的，党支部可以延长考察时间，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延长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延长考察时间期满，党支部应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党支部决议、学院党委审批决议内容必须要注明延长考察时间的原因、延长时间的期限等。

5、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支部要认真研究，慎重决定。在支部大会讨论之前，应事先向学院党委汇报情况，征求意见。对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学院党委应向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学工部汇报。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基本程序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由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自己入党和预备期满的时间，对照党员标准汇报自己在预备期期间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学习、思想和工作表现，入党时缺点的改正情况，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2、党支部委员会审查。根据预备党员的申请报告、联系人的考察意见、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标准，综合分析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3、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公示由学院党委组织实施。公示内容应包括公示对象基本情况；公示对象的培养考察情况；公示起止日期；党支部及其学院党委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等。公示期一般为5天。可以采取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宣传网站、电子显示栏等发布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

4、对公示期接到的反映，学院党委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转正；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转正，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学院党委要对公示情况及结果形成明确的书面材料《转正公示结果报告》。内容包括进行公示的时间和形式；公示期间是否收到反映材料；调查核实过程；调查核实结论；是否能按期转正的意见。

6、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第三十五条 支部大会讨论转正的程序

经过支委会对预备党员审查后，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转正。大会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

1、主持人清点应到和实到党员人数，宣布会议内容。

2、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3、由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提名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由正式党员担任，经到会正式党员举手表决通过。

4、预备党员宣读转正申请书。

5、预备党员联系人或党小组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意见。

6、党员发表意见。

7、支部大会票决。支部大会采取正式党员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8、公布票决结果，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9、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意见表明态度。

第三十六条 支部转正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预备党员转正或延长预备期的支部大会决议内容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对不足的改进情况；支部大会表决情况，应写清支部应到和实到党员人数，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票决结果，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和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七条 支部转正大会后上报材料

1、支部大会后应及时将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准确填写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所有材料都要求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

2、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等材料归入入党材料档案中，并上报学院党委。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审批

1、学院党委可以审批预备党员转正。

2、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3、审批意见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批准转正的，要注明党龄起始时间；延长预备期的，要注明延长期限；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据实说明原因。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党委公章。

4、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必须在3个月内审批。

5、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九条 审批结果通知

1、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后，要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通知本人。

2、延长预备期的，党支部要具体地向本人说明原因，做好思想工作。经过延长期的教育和考察，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3、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有事实根据，做好思想工作，并向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学工部汇报备案。

第四十条 审批后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后一周内，要将审批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各类名单（含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分别上报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学工部。

第四十一条 党员材料归档工作

1、档案归档工作由学院党委秘书负责。

2、学院党委审批的党员转正材料，要按照学生和教工的分类，学生党员转正档案交给党委学工部归入学生人事档案；教工党员转正档案交给学校档案馆归入教工人事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5.工程技术学院党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规定（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7]40号）

工程技术学院党员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规定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作如下规定。

**一、坚定政治信仰。**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得参加非法组织，不得参与非法活动，不得宣扬西方价值观，不得信奉封建迷信。

**二、维护中央权威。**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不得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得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三、敢于政治担当。**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亮剑。面对政治敏感问题和复杂局面，不得消极躲避、明哲保身，对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不得随声附和、听之任之，对敌对势力造谣惑众不得无动于衷、态度暧昧。

**四、坚持组织原则。**强化组织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自觉维护党内团结，不得搞家长制、“一言堂”。强化程序观念，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不得违反程序、不讲规矩、自行其是。对党组织要忠诚老实，讲真话实话，不得会上不说、会下乱说；不得口是心非、阳奉阴违。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秘密。

**五、增强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决定和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及学院党委各项规定、要求和安排。确保政令畅通、落实得力，不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得在贯彻执行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如有不同意见，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六、严格教材审查。**牢牢把握教材的意识形态属性，加强对教材教育思想、教育目标、教育内容的政治审查，确保教材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材中不得出现思想道德、政治历史等方面的错误观点，不得出现涉及国家领土主权、方针政策、民族宗教等问题的政治错误。

**七、严格教学与科研管理。**加强对课堂教学、报告会、学术交流、论坛讲座的规范管理，做到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教学、宣传讲授和成果发布有纪律。在教学与科研中，不允许有宣扬西方宪政民主、“普世价值”等错误政治倾向，不允许有企图否定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错误观点。

**八、严格宣传管理。**坚持党性原则和社会责任，唱响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主旋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要坚持真理、明辨是非、及时主动回应，不得回避观望、含糊其辞，不得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不得给恶意攻击、造谣生事的言论提供传播空间。

**九、严格外事管理。**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中，坚决维护党和国家尊严、利益，严密防范国（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基金资助、学术交流等名义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和情报工作。严格按照外事管理规定，不得举办涉及敏感问题、意识形态问题的国际会议，不得参加外方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学习培训，不得邀请有反华倾向的国（境）外人士参加研讨、交流、论坛、讲座等活动。

全院党员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违反规定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7]22号）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充分的发挥党支部在学院事业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推进高等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印发<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学院党的建设的最基本单位，是领导学院党员、团结带领师生员工推进学院事业发展的坚强堡垒。党支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三条** 党支部要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围绕学院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工作，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完成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及其委员会的产生**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由学院党委批准。本着有利于党组织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主动适应学院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和党员队伍构成的新变化，不断改进和调整党支部的设置及工作机制，尽可能与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

学院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专业设置；学院学生党支部原则上按专业或年级设置。凡有正式党员3 人（含）以上的单位一般应建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少的单位也可与业务相近的专业联合成立党支部。

 **第五条**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设若干党小组。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活动，保证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须设立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支委会一般由 3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委会设书记1人，由支委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支委会书记和不设支委会的书记、副书记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七条** 支委会原则上每两年改选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学院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改选。选举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进行。选举结果和委员的分工要报学院党委批准。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出缺，应及时请示学院党委，召开支部大会补齐。

**第三章 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工作制度，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工作方式，加强自身建设。

（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参与学院基本专业重要问题的讨论研究，团结和带领党员群众积极投身于学院各项事业，保持党员先进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建立健全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培训制度，坚持和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内谈心制度、党员思想汇报制度等，把经常性的党内生活作为教育党员的主要手段，积极创造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载体，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员责任感，提升党员能力。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年度培养、教育申请入党人员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组织申请入党人员学习党的知识，落实联系人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推优制度、预审制度、政审制度、公示制度、谈话制度等，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确保新党员的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五）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功能。深入了解学院师生需求和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通过民主协商等形式，协调各方利益，促进校园和谐。

（六）推进党内民主。坚持党内事务党员先讨论、党的决定党员先知道的原则；畅通党支部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建议的渠道，营造党内平等讨论的环境；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除上述各项职责和任务外，还应根据所在单位的工作性质及自身情况，承担、完成如下职责和任务：

  （一）教师党支部。要支持学院专业建设，经常与专业负责人沟通情况，参与讨论决定本专业的重要问题。要围绕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业务工作，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引导本专业党员、群众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努力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及其他各项任务，做到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共创佳绩。

做好在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把培养和建设一支素质较高、数量相对稳定的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有针对性地开展激励、引导、服务和培养教育工作，把那些政治素质好，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成绩突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及时吸收入党，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学生党支部。要围绕促进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开展工作，把党支部各项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业就业等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教育与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并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

**第十条** 支委会要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重大问题必须经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然后分工负责实施。没有设支委会的支部，凡是重大问题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或报请学院党委决定。支委会要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健全并落实党内各项制度。

**第四章 支委会成员的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应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热爱党务工作，作风正派，群众公认，有奉献精神。

党支部书记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院党委的工作部署，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负责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安排党支部工作，召开党支部大会和支委会，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委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负责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以及党支部大会、支委会的决定、决议；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落实情况，以及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向党支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重点抓好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经常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群众的思想状况；发动支委会成员和全体党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参与本专业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协调本单位内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支委会自身建设，组织支委会学习，按时召开支委会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在书记主持下分管一部分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支委会其他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党支部的改选工作。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配合宣传委员和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和党风党纪教育，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部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3、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和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提出党员发展计划。办理新发展党员接收、预备党员转正和对党员组织处理的有关手续。

4、根据支部实际情况，提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及安排，具体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5、负责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做好支部活动的记录及相关材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二）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

  2、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配合组织委员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

3、协助支部书记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了解和掌握教职员工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方面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好人好事。

4、创新活动方式和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三）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

1、负责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风党纪教育。

2、检查了解党员执行党章、准则、条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遵守党纪的情况。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积极帮助教育受处分党员。

3、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党内外群众对违纪人员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协助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4、经常向支委会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风党纪情况。

  （四）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1、关心本单位青年群众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结合青年特点，开展积极向上的文化体育活动。

支委会成员除履行上述工作职责外，还应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三会一课”制度。健全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党员大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及时召开。支委会、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要定期向支委会报告工作，支委会（含没有设支委会的支部书记）每学期要向支部大会报告一次工作。党课每半年组织一次。党支部要坚持经常性的组织生活一般每月一次。

**第十四条** 日常学习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党员长期受教育的学习机制，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学习培训，对党员进行培训教育，教育党员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党的宗旨，遵守党的纪律，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努力做合格的党员。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党内生活制度化建设，每年一般要分别召开一次党员、支委会的民主生活会，沟通思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制度。完善党内评议制度，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一般要经过学习提高、自我评价、群众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理等阶段。民主评议结果要报学院党委。

**第十七条** 联系和服务师生制度。建立健全联系和服务师生制度，坚持群众路线，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党支部要通过召开师生座谈会、个别访问、听取党外群众意见、重大事件及时向师生通报等形式深入联系师生，通过强化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师生的能力。

**第十八条** 请示汇报制度。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如遇重大问题或超越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及时请示学院党委。党支部一般每年要向学院党委汇报一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党员要定期向党支部（党小组）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十九条** 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党员于每月7日前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党费收缴记录工作，并于每月10日前将党费上交学院党委。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8]31号）

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切实加强学生党员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不断提升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根据学校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

学院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学生党支部负责具体工作。学院党委定期制定下发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参考，适时提供学习材料。学院学生党支部按照学院党委的统一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发挥带动作用，聚焦时政热点，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学院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主要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每名学生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年度累计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

三、主要形式

学院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以集体学习为主，自主学习为辅。集体学习可采取阅读原文原著、专题研讨、听取辅导报告、观看影像资料、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鼓励各学生党支部创新学习方法，改进学习效果，提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各学生党支部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将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与党情国情民情、社会发展及学生党员学习生活思想实际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考核监督

学院党委要把加强学院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作为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程序要求，确保学习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各学生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有总结。学院党委要将参加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学生党员年度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学生党员因病因事请假，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8.工程技术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中地大京工程党发〔2019〕15号）

工程技术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探索新时代党支部工作的方式方法，提高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和党务工作水平，推进学院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第一条 例会主要任务是探索新时代学院党支部工作的方式方法，增进党支部之间的学习交流，充分发挥典型支部的示范作用，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促进党支部履职到位。

第二条 例会参会人员为：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秘书，各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

第三条 例会时间原则上每月一次，一般安排在当月的第一个周二下午举行，因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第四条 例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院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提出建议后由学院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每次会议由学院党委秘书提前一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到每位成员。

第五条 党支部书记例会的主要内容是：

（一）组织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指示和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检查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及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汇总各党支部对党委年度或阶段性工作计划安排的落实情况，检查党支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记录情况，听取下一步工作设想和建议，布置下一步工作。

（三）分析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形势和党员、师生思想动态，根据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对策和解决措施。

（四）交流各党支部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五）围绕学院每个阶段的中心工作，及时部署党支部的工作任务。

（六）交流各党支部书记思想及工作情况，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相应对策，对有关具体工作及基层党支部工作理论进行研讨交流与培训。

第六条 会议要求

（一）参会人员要遵守会议时间，按时参加会议，遵守会场纪律，自觉关闭手机、不接听电话，集中精力开好会议。

（二）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议，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并向学院党委反馈执行情况。

（三）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及其他会务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抓好检查督促和落实。

（四）例会实行签到制度，列入党支部书记考核内容。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事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